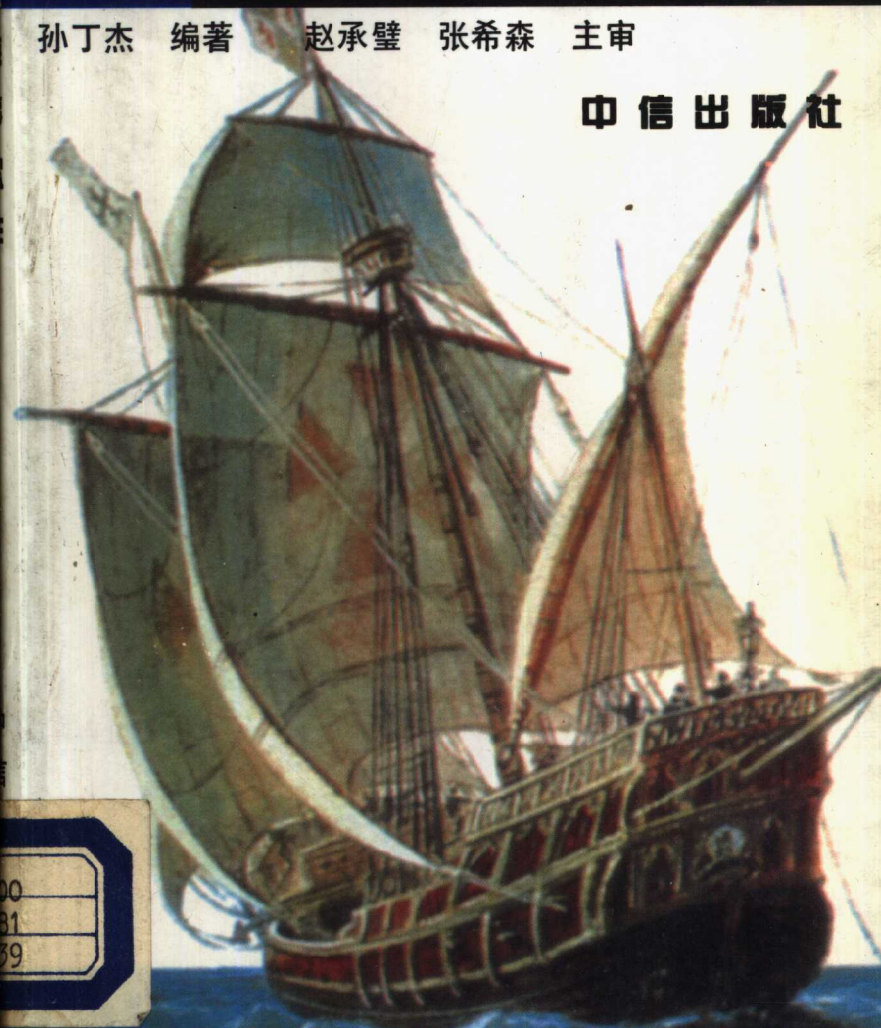


国际

海事欺诈

孙丁杰 编著 赵承璧 张希森 主审

中信出版社



00
81
39

MARITIME FRAUD

国际海事欺诈

孙丁杰 编著

赵承璧 张希森 主审

中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67 号

国际海事欺诈

编 著 者	孙丁杰	开本	850×1168mm 长 1/32
主 审	赵承璧 张希森	印张	5.25
责任编辑	李德宝	字数	105 千字
责任监制	肖新明	版次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印次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京城大厦 邮编 100029	印数	0001— 7000
承 印 者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7-80073-062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X/F·39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总经销	定价	6.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内 容 提 要

国际海事欺诈是非暴力的犯罪，给国际社会造成的危害触目惊心。本书是我国首部介绍和防止国际海事欺诈的专著。全书从法律、贸易、保险、运输等角度，对国际海事欺诈的原因、类型、内容及如何防止和处理这类问题进行了全面通俗的阐述。

本书对外事外贸、涉外金融、涉外运输与保险等单位的专业人员有业务指导作用；可供外事外贸院校师生和广大读者参考。

序 言

欺诈是旨在引起被欺诈者错误判断，欺诈者得利的行为。国际海事欺诈是围绕着国际贸易中一系列过程而产生的欺诈，所以有人称其为国际贸易与海事欺诈。

实际上，在国际贸易中有三分之二的货物运输是通过海运来完成，我国百分之九十的进出口货物是通过海运来进行的。所以国际海事欺诈实际上在整个国际贸易欺诈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

据联合国贸发会统计资料表明，每年受国际海事欺诈的影响损失贸易额达 130 亿美元；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统计资料表明，保险公司每年处理涉及海事欺诈的金额从 1985 年至 1988 年达 4000 万美元。且有人推测，如现在不采取措施严防受骗，中国有可能成为被欺诈的主要对象。国际海事欺诈这种不见血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已触目惊心。愿我们大家警觉，严防受骗并成为这种高级犯罪的克星。

孙丁杰同志编著的《国际海事欺诈》一书，为我国首次出版的一本有关这方面问题的专著，全书从法律、贸易、运输、保险等角度，利用大量的案例对国际海事欺诈的原因、类型内容以及如何防止和处理国

际海事欺诈问题进行了通俗易懂的阐述。国际海事局总裁埃里克·埃伦先生称赞此书：“对中国的对外贸易以及世界贸易范围内防范国际海事欺诈都有所帮助和良好的影响。”

随着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举足轻重。因此现在我们应该将防范国际海事欺诈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本书可为大家在涉外海上运输、涉外保险、涉外支付等国际贸易实践中防范国际海事欺诈，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提供参考。

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总裁

俞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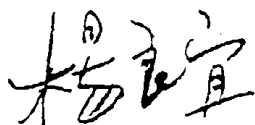
香港航运协会副主席 杨良宜先生的贺词

致《国际海事欺诈》一书作者：

传来出版说明收悉并谢。

从对外开放到走向世界是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在这过程中，海运贸易往往走在前头。但世途并不平坦，为保生存及发展，人们必须学会如何自卫。

很高兴看到国内能出版防止国际海运骗案的书，并希望它能进一步的唤起人们对此的高度警觉。祝愿这本书出版的成功，并祝贺作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良宜' (Yang Liangyi)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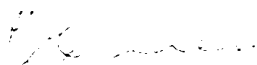
国际海事局总裁

埃里克·埃伦先生的贺词

I am pleased to learn that China is to publish a special book on the problems of maritime fraud. It will be the first time that a book of this kind has been published in China and I am sure it will be successful.

The book will be helpful and constructive, not only for those trading from China but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munity in their attempts to prevent and solve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fraud.

I extend to Mr. Sun Ting Jie my heartiest congratulations on his initiative and offer my sincere wishes that his edited book on maritime fraud enjoys the success it deserves.



Eric Ellen
DIRECTOR

我十分高兴地得知中国首次成功地出版《国际海事欺诈》一书。

此书，对中国的对外贸易以及世界贸易范围内防范国际海事欺诈都有所帮助和良好的影响。

我谨向孙丁杰先生，成功地编著此书表示热烈祝贺。

国际海事局总裁

埃里克·埃伦

目 录

序言

香港航运协会副主席杨良宜先生的贺词

国际海事局总裁埃里克·埃伦先生的贺词

一 国际海事欺诈发生的原因	1
(一) 骗子们想发财	1
(二) 现行国际贸易秩序与国际贸易惯例 存在着一定的漏洞	2
1. 单证欺诈发生的原因	2
2. 鬼船欺诈发生的原因	6
(三) 国际社会打击的措施不力, 骗子容 易逃避罪责	6
1. 国际海事欺诈是一种非暴力的犯罪	7
2. 国际上无专门强制机构和相应配套的 立法措施	7
3. 受害人无力或不愿采取补救措施	8
4. 保险公司宁肯赔偿有关损失而不愿花 费人力、物力进行追索	8
(四) 受害者的警觉性与素质不高	10
二 国际海事欺诈的类型及其内容	12
(一) 贸易商自谋的国际海事欺诈	12
1. 不同的贸易结算方式与国际海事欺诈	14
2. 文件欺诈	22
3. 跟单信用证贸易结算方式下, 卖方所 谋国际海事欺诈可能祸及船东	38

4. 跟单信用证贸易结算方式下, 卖方所 谋国际海事欺诈受害的国家和地区	39
5. 跟单信用证贸易结算方式下, 卖方 伪造信用证本身进行欺诈	40
6. 跟单信用证贸易结算方式下, 买方可 谋的国际海事欺诈	41
7. 跟单信用证贸易结算方式下, 买方在 信用证对提单的要求上做手脚	41
(二) 贸易商(指卖方)和船东共谋的国际 海事欺诈	43
1. 卖方和船东共谋国际海事欺诈的一般 情况及案例	43
2. 卖方与船东共谋国际海事欺诈的其他 方式	47
(三) 船东自谋的国际海事欺诈	50
1. 船东把属于自己责任范围的行为 归咎为免责	51
2. 船东利用鬼船进行欺诈	53
3. 船东故意损坏船舶借以索取保险赔款	57
4. 船东敲竹杠或倒闭	58
(四) 租船人所谋的国际海事欺诈	59
(五) 其他表现形式的国际海事欺诈	61
三 国际海事欺诈的防止	63
(一) 从立法角度制订相应的打击措施	64
1. 各国应从立法角度严格公司的成立程序	64
2. 设立公司经营查询中心	65
3. 取消或限制使用方便旗船	65
4. 印制和使用难以伪造的提单	67
(二) 国际社会防范国际海事欺诈的专门机构	68
1. 国际海事局	68
2. 劳埃德船级社调查中心	70

(三) 当事人自身素质应有提高	71
(四) CFR 和 CIF 条件下的买方, 应充分利用 船舶确认制度来保护自己	72
(五) 选用干部与防范国际海事欺诈	73
(六) 当事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73
1. 选择资信情况好的交易伙伴	73
2. 采取担保形式, 保证交易伙伴履约	77
3. 进口货物尽量以 FOB 成交, 出口货 物尽量以 CFR 或 CIF 成交	78
4. 严格制订租船标准以加强预防措施	79
(七)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与有关防范措施	79
1. 《1990 年国际贸易价格术语解释通则》中 术语的主要内容	79
2. 四组贸易术语与防范国际海事欺诈	80
四 国际海事欺诈的处理	82
(一) 国际社会处理国际海事欺诈的 现状	82
1. 有关的国际会议	82
2. 制裁和打击国际海事欺诈者受到多方面 限制	85
3. 制订相应国际公约的建议	87
(二) 可采取的司法补救措施	89
1. 国际海事欺诈问题的刑事诉讼	89
2. 国际海事欺诈问题的民事诉讼	90
(三) 我国的有关司法理论与实践	96
1. 欺诈的定义	97
2. 欺诈引起的民事法律行为后果	97
3. 欺诈的刑事责任	97
4. 我国有关的司法实践	98
(四) 处理国际海事欺诈问题灵活而积极 的措施	99

1. 向银行提供拒付担保, 以免赃款转移	99
2. 通过法院查封、扣押赃款和脏物	100
3. 必要时, 制订有关积极的对策, 诱使欺 诈者就范	100
4. 取得有关国际团体或机构的支持与协作	101
五 附录	102
(一) 国际海事局十年史	102
(二) 远东地区有组织的海事犯罪——来自国际 海事局的特别报告	117
(三) 防止国际贸易欺诈指南	137
后记	151

一 国际海事欺诈发生的原因

（一）骗子们想发财

骗子想发财，是国际海事欺诈发生的原因之一。正象香港海商法专家杨良宜先生在《提单骗案例释》一文中所说的那样“由于经济不景气，在频繁的国际贸易往来中利用各式各样的手段进行欺诈几乎每天都在发生。想一朝致富，投机和欺诈是门路，精心组织的海事欺诈，往往给骗子们带来了好运气……欺诈成功和随之而来的荣华富贵以及不断进行欺诈的欲望，恶性循环永无休止。接着便是受害者叫苦连天和国际贸易趋于混乱。”据悉，自1979年以来，平均每月有三次欺诈事件发生，都与国际海事欺诈有关，每年损失的贸易额达130多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统计资料）。

一个被国际海事局（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IMB）捕获的参与伪造提单的国际海事欺诈者声称：“与其老老实实、平平凡凡的活着，倒不如冒风险去骗，骗比抢、盗来得容易。只要伪造一张提单就可以骗到很多的钱。伪造提单很方便，随手可取，只要对方毫无防备，一骗即可得手，取得预想不到的利益和金钱。”提单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持有提单就意味着持有了货物的所有权。因而，提单被认

为与名画同样价值不菲。但要伪造提单会比伪造蒙娜丽莎像容易得多。有人形容“提单，是一把打开浮动黄金仓库的钥匙”，可以想象要伪造一把钥匙该是如何容易。

（二）现行国际贸易秩序与国际贸易惯例存在着一定的漏洞

现行的国际贸易秩序与惯例存在着一定的漏洞，是国际海事欺诈发生的原因之一。在此仅以单证欺诈和鬼船欺诈发生的原因为例予以说明。

1. 单证欺诈发生的原因

单证欺诈又称文件欺诈（DOCUMENTARY FRAUD），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鉴于现行国际贸易中大量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而信用证制度，存在着让欺诈者钻空子的漏洞。

信用证是纯粹的单据业务，有关各方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只要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提交了表面上完全符合信用证的单据，开证行就有义务付款，而不管单据的真伪。如果买方赎单后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只能由买方自己对卖方进行交涉和索赔，与银行无关。信用证的这一特点为卖方对买方进行单证欺诈提供了方便。如果卖方制造了表面上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假单据，如提单等，并向银行议付，银行根据信用证的上述特点具有向卖方付款的义务，而不管买方是否收到了合同规定的货物。一旦卖方根本无货或有少量的货物，亦或虽然有货但价值远远低于合

同规定的货物的价值时，却可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制造相应的表面上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提单等单据从开证行提取合同规定的货款，买方此时可以根据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追索货款索赔损失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但结果往往是卖方早以逃之夭夭，买方的追索很难成功。

可见，以信用证方式结算保护的主要是卖方。信用证是银行开立的保证付款的文件而不是保证交货的文件。买方开立信用证时，所需支付的货款一般都已备妥，所以对卖方来说，取得资信可靠的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无疑是获得了收款的切实保证。而对于买方来说，在单证严格相符的情况下予以付款，这只保证了买方取得合格的单证，却保证不了买方拿到单证下相应的货物。信用证的这一特点对于买方是不公平的，在以信用证结算的情况下，一旦出现欺诈，受害人一般是买方。其损失是买方根据信用证的规定支付了货款，得到相应的合格单证，但这些单证都是伪造的或者预借与倒签的提单，因而得不到相应的货物。目前现行的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惯例（即国际商会 1983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将于 1994 年实施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国际商会出版物 500 号）并未能克服信用证的上述缺点与漏洞。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不妨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些分析。按照其规定，信用证支付方式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以开证行自己的信用作出付款保证。在信用证付款的情况下，银行处于第一付款人的地位。《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2

条规定，信用证是一项约定，即只要规定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开证行就有义务付款，开证行对受益人的付款责任是一项独立的责任，不受他人干涉。

2) 信用证是一种自足文件

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为依据的，但一经开出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之外的另一种契约，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3条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性质上完全不同，即使信用证指明可援引该合同的有关规定，银行也不受其约束，开证行和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其他银行只受信用证的约束，按信用证的规定办事。

3) 信用证是一种单据买卖

信用证方式下的付款原则上是凭单付款。《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第15条、16条虽然规定：“银行有义务，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但这种审核只以确定单据表面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为准，开证行只“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因此，“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以及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和/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第17条）。

可见，《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17条的规定，给卖方利用跟单信用证进行欺诈留下了可乘之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进行和发展，学习和利用国际惯例为我所用是面向世界，走向世界的首要步骤。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我国的外贸公司从以前